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億源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謝碧蘭

被告 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德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示於報紙及臉書，
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